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0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二、地點：本會 2 樓會議室

三、主席：鄭代理主任委員長芳 紀錄：林猷文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持人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及全體工作同仁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圓滿順利完成，雖然在投票當中發生零星的瑕疵，也都能順利處理妥善，但發生之缺失仍須於選務檢討會提出檢討，以精進日後選務參考。

六、上次委員會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如書面資料）

（一）紀錄（確定）

（二）決議案執行情形（備查）

七、業務報告：（備查）

張總幹事武福補充報告：

1. 政黨或候選人未遵循活動時間從事違反選罷法第 52 條之規定，其權責請歸屬政府相關主管機關處理。
2. 選票印製、分發作業要點，請加入離島運送機制，如遇氣候因素可請海巡船艦協助支援。
3. 公報印製，馬公市長部份發生錯誤或漏填現象，致重新更正印製，日後受理登記及校對應更加嚴謹，其權責亦當釐清。

主席裁決：上述 3 點請列入檢討會討論辦理。

八、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請審查澎湖縣第 17 屆縣長、第 18 屆縣議員選舉結果，以便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請審定本縣各鄉第 17 屆（馬公市第 10 屆）鄉市長選舉、本縣各鄉第 20 屆（馬公市第 10 屆）鄉市民代表及第 20 屆村里長選舉結果，以便公告當選人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03 年澎湖縣縣長、縣議員暨鄉市長選舉候選人所繳納之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03 年澎湖縣鄉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候選人繳納保證金處理方式一覽表，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03 年澎湖縣縣長、縣議員暨鄉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費用補貼核算結果明細表，提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103 年澎湖縣鄉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候選人補貼競選費用一覽表，請 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主席結論：（略）

十一、散會：上午 10 時 35 分。